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桃園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

二、甄選類別：甄選本校廚房員工，聘期自 112 年 4 月到職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經雙方合議得續約。正取 1 名，備取數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如有廚工缺額時，得逕依備取名次通知雇用。

三、報名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 12:00 前

四、報名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 龍潭國民小學 總務處

承辦人：余依晏

電 話：(03)4792014 轉 515

五、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須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廚師技術士證照者及有相關團膳工作經驗者為佳，無丙級廚師技術士證照者，需於約定時間內考取證照。
2. 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合格，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合格證明書【檢查項目包括：如胸部 X 光、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性病等傳染性疾病】，請自付體檢費用。健檢合格證明書於錄取後兩週內繳交，未繳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不限男女均可應徵。
4.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5. 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菸、無嚼檳榔習慣者，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6. 願意與校方行政配合者。
7. 身心障礙者亦可面試錄取。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1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12. 經甄選錄取之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報名方式：

1. 親送報名表至本校。（不接受郵寄或委託報名）
2. 繳驗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丙級以上烹飪技術士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各乙份、本年度衛生講習證明（審核後正本發還，影本留查）。
3. 相片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4. 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本人簽名並蓋章，否則不予受理），完成報名手續。

六、待遇：

（一）月薪給付標準：

學校僱用午餐廚房工作人員，每月支給 26,400 元整，並遵行行政院基本工資調漲而調整，另有掌廚津貼，整月份無遲到、早退、請假者，發全勤獎金伍佰元；寒暑假不支津貼。寒暑假期間廚房不開伙，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假應以寒暑假為之，寒暑假工作為廚房清潔、參加衛生講習、教室用餐環境清潔等，薪資以時薪制，有廚師證照寒暑假保障半薪。

- （二）勞保暨健保之相關個人自付費用，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需由個人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相關勞工待遇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四）年終獎金得酌給或不支付，視經費結餘而定，任職未滿一年者，以任職月份數除以 12 計算。
- （五）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六）廚工工作裝備等用品由學校供應。

七、廚工工作準則：

（一）工作內容：

1.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檢、洗、切、煮、分發及分置於各班（含資源分享學校餐點），並清理廚房、儲藏室等。
2.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3. 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

4. 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5.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6. 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7. 廚房清潔工作（含廚房水溝及截油槽）。
8.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9. 協助留檢取樣。
10. 開學前 2 日及學期結束隔日，應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11.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二）工作時間：

1. 學期中每日自上午 7 時 0 分至下午 15 時 00 分(含休息時間一小時)，廚房當日清潔工作完成，使得離開。如學校有需要要求加班時不得拒絕。
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例假日及寒暑假遇學校補課或活動，仍需配合上班。
3. 寒暑假期間，依學校行事曆予以放假，但需於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

（三）請假規定：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假。
2. 職務代理：
 - （1）公、差假薪資照給，工作由其餘人員分攤。
 - （2）事假僅以一天為單位請假，需機關首長核准，事假不給薪，並扣除全勤獎金。
 - （3）病假需提出醫生證明或掛號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扣當日半薪，並扣除全勤獎金，一日以上之連續請病假，需開立醫院證明。
 - （4）請假日數列為學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
3. 離職：為維持廚房正常運作，辭職需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

（四）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1. 進廚房從事調理前應先換裝，戴髮帽、口罩、著圍裙、雨鞋。
2. 蔬果清洗要確實。
3.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4.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5.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
6.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並送入蒸汽箱中消毒，不能送入蒸汽箱中者要晾乾。
7.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8.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9.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四十八小時後始得清理。

八、甄選方式：以口試成績及特殊加分合計總成績。總成績最高者錄取之，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90 分

- 1、衛生習慣態度等(佔 35%)。
- 2、專業知識與素養(佔 30%)。
- 3、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佔 15%)。
- 4、其他(佔 10%)。

（二）、特殊加分：10 分為上限（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 1、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加 3 分。
- 2、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 3 分)。
3. 本年度衛生講習 8 小時加 2 分。
- 4、廚工經歷：（本項加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滿六個月 0.5 分，滿 1 年者 1 分，滿 2 年 2 分，滿 3 年 3 分，以此類推最高 5 分。

（三）、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口試項目之衛生習慣態度等及專業知識與素養之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九、索取簡章：親自至學校警衛室索取。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血 型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現 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教育程度 (請依序寫明最高、次高學歷)	期間(年/月～年/月)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 畢業 ☐ 肄業	
				☐ 畢業 ☐ 肄業	
經 歷 (從最近經歷寫起)	期間(年/月～年/月)	服 務 單 位	工 作 職 稱		
自 傳					

廚 工 資 格 審 查 (由學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身分證〔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_____

切 結 書

應試員 如經貴校廚工甄試錄取後，兩週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性病等傳染性疾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應試人員：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